

高雄市廢棄物調度平台暨 進廠資訊管理系統 正式啟用前說明會 簡報資料

高雄市廢棄物調度中心

Waste Management Center

<https://wmc.kcg.gov.tw>

110.11.26 起正式開放預約。

110.12.01 起無預約進廠確認單不得進廠。

110.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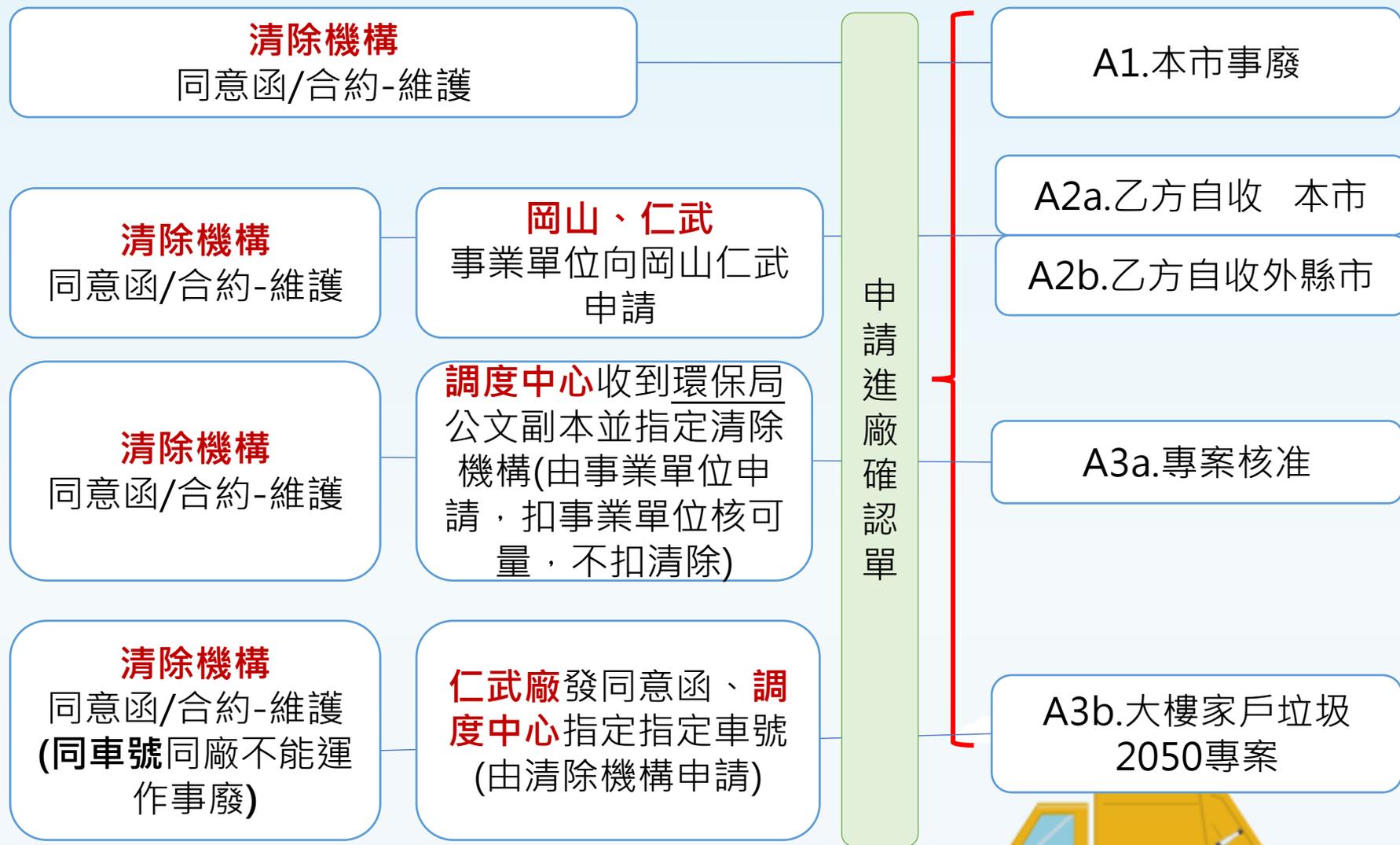
110.11.08

1 高雄市廢棄物調度中心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規定及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1 高雄市廢棄物調度中心



2 調度中心110.12.01啟用前岡山廠運作說明

岡山廠

11/09前

岡山廠
110.11.10
開始展延

岡山廠過渡期：**11/10~11/30**

岡山廠
110.11.30
展延到期

依岡山廠代操作廠商
(台糖公司)
進廠管制方式進廠

1. 持本局中區廠核發展延同意函限產源為高雄市之廢棄物進廠。
2. 原與台糖公司簽約量在200噸以上的清除機構，每日以4部壓縮車進廠為上限。
3. 原與台糖公司簽約量在200噸以下的清除機構，每日以2部壓縮車進廠為上限。
4. 星期日不開放清除機構車輛進廠。
5. 進廠車輛限已領有原台糖公司核發過磅卡之壓縮車，並須填具「管制聯單」及「進廠確認單」始得進廠。請參考附件範本
6. 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及代碼，以本廠岡山廠原事業廢棄物同意代處理函所登載之廢棄物總類及代碼為限。
7. 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之收費方式：
(1)請於110年11月10日前至高雄銀行任一分行開立帳戶，並授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扣繳廢棄物代處理費。完成後請於調度中心平台(<https://wmc.kcg.gov.tw/>)完成帳號影本上傳及帳號資料完成帳號影本上傳及帳號資料填報，以利進廠後扣款作業。
(2)進廠廢棄物之代處理費將採每日批次扣款方式收取，請於進廠廢棄物之代處理費將採每日批次扣款方式收取，請於開戶同時開戶同時先存入本期間足額之廢棄物處理費，倘有每日扣先存入本期間足額之廢棄物處理費，倘有每日扣款不成功款不成功之之交易，將暫停交易，將暫停該該公司之清除車輛進廠過磅，俟公司之清除車輛進廠過磅，俟補足金額完成口款後始恢復進廠。補足金額完成口款後始恢復進廠。

仁武廠

110.11.30前
依現行
管制方式進廠

南區廠

110.11.30前
依現行
管制方式進廠

3 重新發放清運車輛過磅感應卡

本次發放的為**A1**卡(本市事廢)=>>三廠通行

攜帶

本局核發
進廠同意函

授權書

於開放時間地點
領取新的
過磅感應卡**(A1)**

09:00

至

12:00

110.11.16 南區廠

110.11.17 南區廠

110.11.18 仁武廠

13:00

至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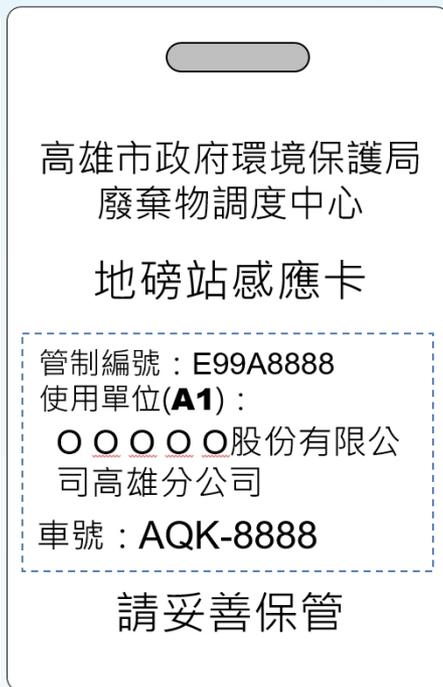
110.11.19 岡山廠

110.11.20 仁武廠

正面



反面(清除機構)



- (1)換發後過磅感應卡於次日即可使用。
- (2)倘現場發現有故障情事除向地磅人員反映要求更換外，仍可使用舊卡進行進廠作業不受影響。
- (3)惟舊卡僅能使用至**110.11.30**日止**110.12.01**全面使用新卡。

一類別一卡

其他卡種
另行發放

A2a.乙方自收(本市)

A2b.乙方自收(外縣市)

A3a.專案核准

A3b.大樓家戶垃圾2050專案

若遺失或毀損需要重新辦卡，酌收工本費、設定費。請妥善保管

4 110.11.26 正式啟用進廠申請單-預約制

清除機構：開放**1~5**日間申請進廠確認單



預約制說明：

- **08:00~12:00**開放**責任區域**的進廠確認單申請(使各廠優先服務責任區內之事業單位)。
- 因額滿而需**跨區**的進廠確認單，於**12:00~17:00**開放申請。
- 進廠確認單之事業單位只有一個或多個均在同一責任區，只能申請該責任區對應的處理機構。
- 進廠確認單之事業單位多個且在不同責任區，則可至對應的多個責任區處理機構。

5 預約與核可量限制與規定



1. 清除機構申請進廠時：

清除機構當月實際累積淨重加上預約總量不得超過月核准量。即當月累積淨重加上未進廠之預約量，不得超過月核可量，超過時無法預約。

2. 雲端系統/自動通知作業：

當月累計淨重一旦超過月核量，當月預約且未進廠的進廠確認單將全部取消。

3. 地磅系統：

當月核可量之剩餘進廠量，若因預約進廠量低估造成二次過磅超過月核可量的情形，仍可進廠，但超過之重量將扣減下個月之核可量。

本局**110.11**月重新核發之清除機構同意函月核可量，與清除機構與岡山廠、仁武廠另簽訂之代操作廠商自收之進廠量，採分別計算。